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7,594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應慧芳